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议案一：

关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拟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 78,143 平方米土地收回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所属寸滩土地基本情况：

2006 年 5 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资源管理局就出让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 78,143 平方米土地（其中 46,864.2 平方米为出让地，其余为行政划拨地，包括规划城市道路建设的 10,627 平方米和公共绿地建设的 20,652 平方米）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交纳土地出让综合价金 4,799 万元，并于 2006 年 7 月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008 年 9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重庆市设立保税港区后，因重庆保税港区建设，使得周边相关规划进行了调整，将原寸滩物流园区及公司所属地块的周边纳入了保税港区范围。原规划中通往公司所属地块的主要市政道路被取消，在保税港区封关后，导致该地块处于完全封闭的状况，目前该土地已不具备商业开发的基本条件。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拟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 78,143 平方米土地收回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其中 46,864.2 平方米为出让地，其余为行政划拨地，包括规划城市道路建设的 10,627 平方米和公共绿地建设的 20,652 平方米。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2008 年 9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重庆市设立保税港区后，因重庆保税港区建设，使得周边相关规划进行了调整，将原寸滩物流园区及公司所属地块的周边纳入了保税港区范围。原规划中通往公司所属地块的主要市政道路被取消，在保税港区封关后，导致该地块处于完全封闭的状况，目前该土地已不具备商业开发的基本条件。

4、交易标的资产 2014 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 4,950.54 万元，已摊销 808.59 万元，账面净值为 4,141.95 万元；2015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 4,950.54 万元，已摊销 882.85 万元，账面净值 4,067.69 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按公司成本价进行补偿，该交易标的 2015 年 9 月末账面净值为 4,067.69 万元。

由于交易对手系代表政府行使收回土地的职能，因此本次成交价系以公司购买土地的成本价加上持有期间发生的各种成本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1、甲方：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乙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标的土地：

乙方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 78,143 平方米土地，其中 46,864.2 平方米为出让地，出让土地的现有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其余为行政划拨地，用于规划城市道路建设的 10,627 平方米和公共绿地建设的 20,652 平方米。

2、经甲乙双方同意，约定本协议项下甲方收回乙方土地的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8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3、补偿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收回乙方标的土地的补偿价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375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第二次付款：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375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4、甲方声明，其合法享有并可有效行使土地储备职能，收回标的土地并支付补偿价款系基于甲方行使上述土地储备职能而做出。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通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授权与批准。

5、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补偿价款。

6、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通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二）交易对手系国土局下属事业单位，代表政府收回土地，款

项支付能力有可靠保障。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拟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 78,143 平方米土地收回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市设立保税港区后，因重庆保税港区建设，使得周边相关规划进行了调整，将原寸滩物流园区及公司所属地块的周边纳入了保税港区范围。原规划中通往公司所属地块的主要市政道路被取消，在保税港区封关后，导致该地块处于完全封闭的状况，目前该土地已不具备商业开发的基本条件。

本次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按公司成本价收回该土地，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